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全部表格 |
| 「公司章程」 | 指 | 我們現時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 「阿舍勒銅業」 | 指 | 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新疆有色、新疆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新疆有色進出口及新疆寶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其51%、29%、13%、5%及2%權益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銀國際亞洲」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主要行政人員」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通知」 | 指 | 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制度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公司」、「本公司」、「我們」 | 指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有色持有62.78%股權，上海怡聯持有18.61%的股權，中金投資持有13.03%的股權，廈門紫金持有3.72%的股權，新疆信盈持有1.45%的股權，陝西鴻浩持有0.41%的股權，以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公司前身參與的業務及按照重組後所從事的業務之任何時期。 |
| 「公司法」 | 指 |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綜合支援服務協議」 | 指 | 富蘊興銅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支援服務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契約股東」 | 指 | 新疆有色、上海怡聯及中金投資 |
| 「CRU」 | 指 | CRU集團，獨立業務分析及諮詢集團，集中於採礦、金屬、電力、電纜、肥料及化學部門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買賣日」 | 指 | 我們的H股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 「礦床」 | 指 | 經歷某些自然過程而聚集的固結的或非固結的各種地質材料 |

釋 義

| | | |
|------------|---|--|
| 「Y1礦床」 | 指 | 喀拉通克礦場之主要礦床，具有儲量 |
| 「Y2礦床」 | 指 | 與Y1礦床毗鄰之礦床，具有儲量，分為Y2東礦床及Y2西礦床 |
| 「董事」 | 指 | 我們一名或全體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我們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列賬為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
| 「阜康分公司」 | 指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冶煉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新疆成立的本公司的分公司 |
| 「阜康冶煉廠」 | 指 | 阜康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冶煉廠，位於新疆阜康 |
| 「富蘊興銅」 | 指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富蘊興銅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新疆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H股」 | 指 | 我們普通股本中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
| 「哈密和鑫」 | 指 | 哈密和鑫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有色及青海西部稀貴金屬有限公司(哈密和鑫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50%的權益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0,000,000股H股予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可如「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而獨立第三方須據此解釋 |
| 「國際配售」 | 指 | 在美國境外(包括遵照S規例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香港零售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提呈發售合共54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
| 「喀拉通克分公司」 | 指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喀拉通克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分公司 |
| 「喀拉通克礦」 | 指 | 喀拉通克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的礦區，位於新疆富蘊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指 | 倫敦金屬交易所，為國際有色金屬交易所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必備條款」 | 指 | 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它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以供載入於海外上市而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
| 「採礦權轉讓協議」 | 指 | 新疆有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採礦權轉讓協議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國土資源部」 | 指 | 中國國土資源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互供協議」 | 指 | 新疆有色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為中國最高立法機構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協議」 | 指 | 新疆有色與本公司就終止採礦權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的訂立的協議 |
| 「新採礦權轉讓協議」 | 指 | 新疆國土資源廳與本公司就喀拉通克礦的採礦權訂立之協議,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 |
| 「不競爭協議」 | 指 | 新疆有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不競爭協議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 指 |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該價格將根據「全球發售的結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

釋 義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由我們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可由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售及發行最多額外90,000,000股H股，佔初步H股數量約15%的超額配售股份，僅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售(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每天按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現行匯率後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
| 「人民代表大會」 | 指 |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人民代表大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的會計規則、規例及公認慣例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組織 |
| 「定價日」 | 指 |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釐定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 「發起人」 | 指 | 我們註冊成立時的一名或全體發起人，即新疆有色、上海怡聯、中金投資、廈門紫金、新疆信盈及陝西鴻浩 |

釋 義

| | | |
|-----------|---|--|
| 「物業租賃協議」 | 指 | 新疆有色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新疆有色資產及負債的重組，本公司根據此重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其中包括為準備全球發售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將若干資產及權益轉移至本公司，詳情載於「重組及公司結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其它資料－重組」一節 |
| 「重組協議」 | 指 | 具「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重組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環保局」 | 指 | 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國家經貿委」 | 指 | 前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其職能已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三年推行的重組計劃後，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資委接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陝西鴻浩」 | 指 | 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左郁芬持有70%的股權，獨立第三方張浩森持有30%的股權。陝西鴻浩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銷售分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分公司 |
| 「上海怡聯」 | 指 | 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上海市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周傳有為其全資實益擁有人。上海怡聯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我們的H股 |
| 「獨家賬冊管理人」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 |
| 「獨家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 |
| 「獨家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
| 「SRK」 | 指 | 「SRK Consulting」，一間獨立技術顧問公司 |
| 「SRK報告」 | 指 | SRK編製的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二條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監事」 | 指 | 我們其中一名或全體監事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商標特許權協議」 | 指 | 新疆有色與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新疆有色、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西部稀貴金屬」 | 指 | 青海西部稀貴金屬有限公司，哈密和鑫的股東之一，持有50%權益 |
| 「白表eIPO」 | 指 | 如欲在公開發行股份之申請表印上申請人之姓名，可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由本公司指定，具體說明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
| 「廈門紫金」 | 指 | 廈門紫金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紫金礦業持有100%的股權。廈門紫金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
| 「鑫浩」 | 指 | 陝西鑫浩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郝長安及王革玲分別持有其68.75%及31.25%權益。鑫浩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有色金屬及其它金屬產品之銷售及分銷，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鎳、陰極銅及電解鈷。鑫浩亦為一個獨立第三方及曾為陝西鑫浩的聯繫人士(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新疆」 | 指 | 中國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新疆工業公司」 | 指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有色持有其100%的權益 |
| 「新疆國土資源廳」 | 指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
| 「新疆有色」 | 指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新疆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10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
| 「新疆有色阜康廠」 | 指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阜康冶煉廠，阜康分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在中國成立，於重組前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疆有色集團」 | 指 | 新疆有色及其任何或所有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 |
| 「新疆有色進出口」 | 指 | 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新疆有色持有其100%的權益 |
| 「新疆有色喀拉通克礦」 | 指 |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公司喀拉通克礦，喀拉通克分公司的前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中國成立，於重組前為新疆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疆國資委」 | 指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新疆信盈」 | 指 | 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朱芳瑩持有90%的股權，獨立第三方姜金蘭持有10%的股權。新疆信盈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

釋 義

| | | |
|--------|---|---|
| 「中金投資」 | 指 | 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周傳有為擁有98.83%的實益擁有人。中金投資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眾鑫礦業」 | 指 | 新疆眾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新疆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投資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的股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十三師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17%股權，陝西鴻浩持有9%股權，哈密市匯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股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股權，新疆奧凱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權。眾鑫礦業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我們持有其57%股權。我們已將我們於眾鑫礦業的57%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眾鑫礦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當地工商局完成登記後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紫金礦業」 | 指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廈門紫金100%股權，並於聯交所上市。廈門紫金為發起人之一。 |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請參閱「包銷」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美元、人民幣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港元：人民幣0.97元

7.80港元：1.00美元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數據已按四捨五入方式呈列。任何圖表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英文名稱是按其中文原有名稱翻譯，僅提供作參考。